

农业领域轻微免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一）不予行政处罚标准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包括违法行为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的情形，不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改正到位后不予行政处罚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

- 首次违法：行政相对人在两年内未曾有农业违法行为的，可认定为初次违法。
- 及时改正：行政相对人在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前对违法行为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后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行政相对人在限期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责令改正期限一般为十个工作日。
- 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但行政相对人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行政相对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集体和个人任何财产损失、个人人身损害后果，未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及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不能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行政相对人有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形的。
- 行政相对人有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农业违法行为的，但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过错的除外。
-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其他不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1	农药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设立分支机构在法定期限外不超过一个月未备案；2.及时改正。
2	动物卫生监督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未发生强制免疫病种的疫病；2.应免疫动物未离开饲养场；3.能在当日采取措施实施免疫。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3	动物卫生监督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p>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 未造成运载污物泄露；2. 能立即采取整改措施；3.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
4	动物卫生监督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 已对诊疗废弃物分类但未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分类要求；2. 对诊疗废弃物相对合理存放并有处置记录；3. 已委托专业诊疗废弃物收集单位收集处理；4. 首次违法；5.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